

大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后勤保障服务劳务外包项目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大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大连人才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后勤保障服务劳务外包项目询价的采购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大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后勤保障服务劳务外包项目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模式

甲方采用外包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大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后勤保障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乙方承诺具有从事上述服务工作相应资质和营业执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3月4日起至2027年3月3日止。

三、委托服务费用

1. 费用标准：50,000元/月。

2. 结算方式：合同签署且开始服务后，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待财政资金到账后，每月将服务费用以电汇转帐方式支付到乙方帐户。如果实际提供服务的人数或人员有变化，由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当月应付服务费用。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 服务费用为本项目要求的乙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所有过程需要的一切费用，并考虑乙方服务承诺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乙方向其员工支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6.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充分了解政府资金财政付款支付程序，愿意接受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支付价款。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用。
2.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验收乙方服务。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建议，同时将乙方的合理化建议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配合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4. 乙方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 （1）违反制定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经书面通知后未整改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或第三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本人真实信息与乙方提供信息不符的；
 - （5）存在患病、非因公负伤、因公负伤等情况导致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
 - （6）发表不利于或有损于甲方的言论的。

因乙方服务人员出现前述情形被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以避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履行。如因前述情形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绝赔偿，受害人或政府相关部门找到甲方，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代乙方支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根据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对配置的服务人员培训岗位责任、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
2. 乙方配置的服务人员应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乙方办理用工手续，乙方配置的人员应经相关业务培训并具有相应资质，如乙方未达到甲方服务标准或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服务人员由乙方进行管理。
4. 乙方应为其配置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指导，如其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拒绝承担或没有及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者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或以其他形式



将合同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对履行本合同提供服务所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实行严格保密，并采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保证其工作人员不将任何信息或其任何部分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不得将任何信息、资料透露给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双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保密期限永久。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仅为委托服务关系，甲方与乙方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务或劳动关系，乙方员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的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等损害，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如乙方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服务规范的约定，经甲方提出后没有及时改正，在合同期限内，发生三次（含三次）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工作违反合同约定、工作严重不负责任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1 千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项目转让、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履行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5.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6. 乙方人员如对甲方设备或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条件，无论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损坏的，除应按照重置价格赔偿外，还应按照 1 千元/次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双方约定，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按本条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双方特别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七、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 法律、法规、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或甲方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必须取消本合同项下项目的；
2. 因为乙方违约，被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3. 因为本条款第（1）款原因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人数和天数结算服务费用。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在资金预算落实、服务内容和劳务费用不变的前提下，如双方有续签意愿，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就该项目续签问题进行协商并续签一年。否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与送达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的通知以纸质文档、信息、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视为已经送达。

十一、双方联系方式、联系人

甲方：地址 大连市金州区金马路 219 号、邮编 116000、电话 87954274、传真 87954274、联系人 辛德吉、联系人电话 87954274；

乙方：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大公街 18 号、邮编 116001、电话 83709350、传真 83709356、联系人 乔瑜、联系人电话 83709350。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当日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理由视为没有发生变更。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服务内容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要求与服务规范、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等。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大连市金州区金马路219号

联系电话：87954274

纳税人识别号：12210000768302145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帐号：212060010013000152917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人民路18号

联系电话：83709350

纳税人识别号：91210200764409412D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帐号：297358744218

签订地点：辽宁省大连市

签订时间：2020年3月4日